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7號

原告 謝木龍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士院儀94執雙3594字第0940318318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所示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3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持本院92年度訴字第1247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

01 行名義，向士林地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因執行金額不足
02 清償債權，經士林地院核發系爭債權憑證，嗣被告再持系爭
03 債權憑證，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並經
04 該院囑託本院執行原告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5 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之保險契約債權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
06 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

07 (二)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不存在部分，
08 依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7,481
09 元及自民國9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
10 息，並自9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11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12 違約金，計算至94年6月3日被告受償日止之債權本息為1,79
13 6,38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扣除被告已受償金額6
14 90,437元（計算式：執行受償金額704,177元－執行費用13,
15 740元）後，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之債權餘額為1,10
16 5,945元（計算式：1,796,382元－690,437元）及自94年6月
17 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
18 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餘上開債
19 權本金1,105,945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0日之利息
20 及違約金，核定為2,128,96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
21 示）。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
22 程序部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
23 之利益數額，即新光人壽公司陳報之預估解約金數額核定為
24 382,822元（計算式：260,450元＋122,372元）。惟原告前
25 揭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排除
26 系爭債權憑證所載被告對原告之債權，併阻卻系爭執行事件
27 之強制执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訴
28 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29 核定為2,128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。茲依民
3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31 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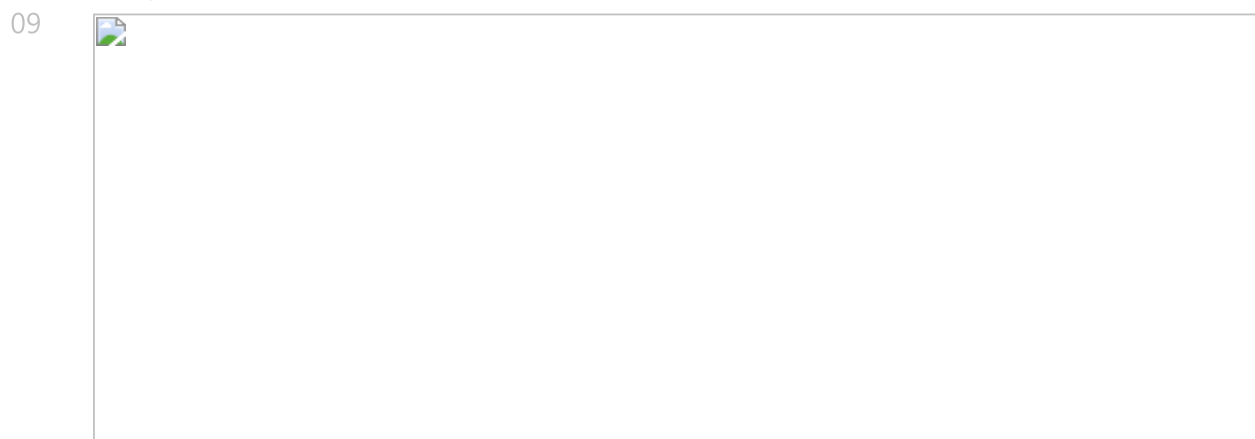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朱俶伶

08 附表一：



10 附表二：

